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憲榕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05、13390、138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憲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憲榕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孫誌皓、綽號「阿嘉」之許呈嘉（均經警另案偵辦）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憲榕加入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判處罪刑確定），負責擔任車手之工作。嗣陳憲榕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孫誌皓、許呈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各該帳戶內。嗣陳憲榕自孫誌皓及許呈嘉處取得如附表所示各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即依孫誌皓及許呈嘉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至附表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自其所提領之款項內抽取2%之報酬後，於提領地點附近將提款卡及提領金額交付孫誌皓及許呈嘉，藉此方式

01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  
02 附表所示之盧靖琳等人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陳憲榕因此合計獲得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報酬。

##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陳憲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  
06 (見113年度偵字第12805號卷【下稱偵12805卷】第17至2  
07 1、67至71、95至103頁、113年度偵字第13390號卷【下稱偵  
08 13390卷】第19至27頁、113年度偵字第13821號卷【下稱偵1  
09 3821卷】第19至27頁、本院卷第52、64頁)。

10 (二)車手提領紀錄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12805卷第37至40  
11 頁)、比對車手提款畫面及衣物照片(見偵12805卷第41至4  
12 2頁)、監視器翻拍畫面(見偵13390卷第73至75頁、偵1382  
13 1卷第53至54頁)。

14 (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郭其祐之警示帳戶  
15 提領熱點一覽表、嫌疑人提領金額一覽表、交易明細(見偵  
16 13390卷第29至33頁)；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號、戶名張昱珊之警示帳戶提領熱點一覽表、嫌疑人提領金  
18 額一覽表、交易明細(見偵13821卷第29至33頁)。

19 (四)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 20 三、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4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是該條既規定係是最有利於行  
25 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  
26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7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29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  
30 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  
31 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

01 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  
02 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3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4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5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6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7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8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因此，新舊法比較除應綜  
09 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尚不得任意割裂而分別  
10 適用有利之條文，自屬應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  
11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2 參照）。是被告行為後：

1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  
14 月2日施行，其中：

15 1.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16 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另於第43條規定「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18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1 以下罰金」、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3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  
24 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25 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  
26 定刑度加重處罰。經查，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均係刑法  
2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附表所  
28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分別匯款10萬元（告訴人盧  
29 靖琳部分）、6萬元（被害人蕭玉華部分）、6萬元（告訴人  
30 王佑勝部分）、3萬元（告訴人李正芬部分）至附表所示之  
31 各該帳戶內，可認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所取得之款項，皆未達5百萬元，且均無該條例第44  
02 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因此，被告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  
04 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05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附表各編號之犯行  
10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已如前述，此屬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所規範，而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可認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  
13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是被告行為  
14 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3.而自本件被告之具體適用情況以觀，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取得之財物及款項，皆未達5百  
18 萬元，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有自白如附表所示之各  
19 編號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其獲有報酬5千元並已自  
20 動繳交（詳後述），合於該條自白減刑之規定。

21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該法第  
22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  
23 日施行，其中：

24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該罪移置第19條，並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2.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02 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

07 3.而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8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9 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0 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11 低度為刑量，二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5 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17 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  
18 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  
19 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  
20 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21 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4.經查，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  
23 未達1億元，已如前述，而被告於偵訊及審理中均有自白，  
24 且被告指稱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為許呈嘉、孫誌皓，其  
25 中許呈嘉所涉犯罪行為部分，已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以  
26 刑事案件報告書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孫誌皓部分  
27 則仍由該局偵辦中，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1月20  
28 日函及檢附員警職務報告、相關案件報告書等（見偵13390  
29 卷第111至125頁）在卷可參，另其獲有犯罪所得5千元已自動  
30 繳交。是被告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符合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此為「必減」之規定），依法遞  
05 減之，因此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犯為應為「1月以上4年10月以  
06 下」；而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應「減輕其刑」（此為「必減」之規  
09 定），再因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1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結果，其宣告刑之上限為  
11 「5年」，因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處斷刑為「1月以上5年以  
12 下」，經此具體情況之比較適用結果，應以新法為輕。惟是  
13 否涉及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處理，則詳後述。

#### 14 四、法律適用

15 (一)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告  
16 訴人及被害人行騙而詐得金錢得手，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  
17 被告以外，另有孫誌皓、許呈嘉等人、與告訴人及被害人聯  
18 繫之人及其他機房人員，人數顯達3人以上；而被告自許呈  
19 嘉、孫誌皓處拿取提款卡後前往提領贓款，之後再將所拿取  
20 之提款卡及提領之贓款交予許呈嘉、孫誌皓，被告所為已製  
21 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詐欺犯  
22 罪所得去向，核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要件相符。

23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罪。

#### 26 (三)共同正犯

27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不負責直接聯絡、詐騙告訴人及  
28 被害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配合指示拿  
29 取提款卡及提領贓款，並轉交贓款予本案詐欺集團以掩飾、  
30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與許呈嘉、孫誌皓、及本  
31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

01 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則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等  
02 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3 (四)罪數

04 1.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  
05 達1億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06 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

09 2.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10 之計算，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同理，洗錢防制法  
11 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尤其在  
12 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透過洗  
13 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除使檢警難以追緝，亦使被  
14 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  
15 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  
16 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  
18 斷。是以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予分論併罰。

#### 20 (五)是否依相關規定減輕之說明

21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22 屬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且依新舊法  
23 比較，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  
24 白減刑要件，已如前述。本案被告於偵訊及審理中均有自  
25 白，且獲有犯罪所得已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  
26 分，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之規定而減  
27 輕其刑。

28 2.被告就其所犯洗錢未達1億罪部分，於偵審中均為自白，且  
29 獲有犯罪所得已繳回，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亦如前述，原  
30 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或免除其  
31 刑），然被告既因法律競合之適用，最終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01 罪，已如前述，但本院仍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事由，併予  
02 說明。

### 03 五、量刑審酌

04 (一)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 05 1.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06 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除造成告訴  
07 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恐增加執法機關偵查犯罪及告訴人與被害人求償之困  
09 難，足認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
- 10 2.考量被告有因加入同一集團即本案詐欺集團而遭法院判刑之  
11 紀錄，素行尚非良好，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在  
12 卷可證。
- 13 3.惟考量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就洗錢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4 均自白，且獲有犯罪所得已繳回，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符  
15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之規定而可作為量刑  
16 參考。
- 17 4.及附表各編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遭詐騙之情形與金額，且迄  
18 今尚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或調解等情之犯罪所造成之影響。
- 19 5.擔任取款車手，尚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
- 20 6.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高中肄業，之前擔任司機工作，  
21 月收入3萬多元，家中尚有父親、弟弟及妹妹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  
23 本院卷第43、45頁之被害人意見調查表），分別量處如附表  
24 主文欄所示之刑。
- 25 7.另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為集團底層、擔任  
26 取款車手之分工，並未參與實際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情  
27 形等犯罪情節、行為次數、危害法益情形，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28 受害情節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9 示。

30 (二)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未達1億元罪部分，雖有  
31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01 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  
02 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  
03 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  
04 『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得適度  
05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06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07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8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09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  
10 犯行情節，行為次數，所擔任為取款車手，非本案詐欺集團  
11 核心，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參與  
12 情節及罪責內涵後，認對被告附表各編號判處之有期徒刑已  
13 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  
14 敘明。

#### 15 六、沒收

1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1 (一)關於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表示可以抽成提領金額的百分  
22 之2等語（見偵12805卷第21、69、99、101頁、偵13390卷第  
23 25頁、偵13821卷第25頁），是本案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  
24 金額所獲之報酬為5千元（計算式： $\langle 6萬元 + 2萬3千元 + 1$   
25  $萬7千元 + 6萬元 + 9萬元 \rangle = 25萬元 \times 2\% = 5千元$ ），為被告  
26 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已自動繳回，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7 1紙附卷可參，是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8 宣告沒收。

29 (二)本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後，合計匯款25萬  
30 元至附表所示之各該帳戶內，而該些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予以提領一空，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13390卷第29至33頁、偵13821卷第29至33頁)可查，本案詐欺集團將該些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些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其經手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因沒收應適用新法判斷)，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提領款項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告訴人 盧靖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利用交友軟體認識盧靖琳，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絡，佯稱「有投資博弈獲利之方法」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於①113年1月12日12時29分0秒網路轉帳5萬元、②同日時29分55秒網路轉帳5萬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	被告自許呈嘉處取得左列土地銀行之提款卡，並依指示於113年1月12日12時48分許至同日時4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土地銀行彰化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6萬元、2萬3千元，被告自提領之款項抽取2%之報酬即1660元後，即將剩餘之款項交付許呈嘉。 被告自孫誌皓處取得左列土地銀行之提款卡，並依	①證人即告訴人盧靖琳113年3月7日、同年月8日警詢供述(見偵13390卷第35至4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3390卷第45至49頁) ③告訴人盧靖琳之交易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000號、戶名郭其祐帳戶。	指示於113年1月13日0時13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中華郵政花壇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7千元，被告自提領之款項抽取2%之報酬即340元後，即將剩餘之款項交付孫誌皓。	偵13390卷第51至72頁)	
2	被害人蕭玉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7時許自稱為友人「陳美月」，致電予蕭玉華，向其佯稱有困難，要借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4日13時9分26秒，網路轉帳6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昱珊帳戶。	被告自許呈嘉處取得左列華南銀行之提款卡，並依指示於113年1月24日13時18分許至同日時19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社頭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被告自提領之款項抽取2%之報酬即1200元後，即將剩餘之款項交付許呈嘉。	①證人即告訴人蕭玉華113年1月26日警詢供述(見偵12805卷第23至25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2805卷第27至33頁) ③告訴人蕭玉華提供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見偵12805卷第35頁)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告訴人王佑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13時10分盜用王佑勝父親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向其佯稱急需錢，需幫忙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於①113年1月25日13時15分9秒網路轉帳5萬元、②同日13時24分5秒網路轉帳1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昱珊帳戶。	被告自許呈嘉處取得左列華南銀行之提款卡，並依指示於113年1月25日13時37分許至3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華南銀行彰化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被告自提領之款項抽取2%之報酬即1800元後，即將剩餘之款項交付許呈嘉。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佑勝113年1月25日警詢供述(見偵13821卷第35至36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3821卷第37、41頁) ③告訴人王佑勝之轉帳紀錄(見偵13821卷第39至40頁)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告訴人李正芬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13年1月25日12時46分盜用李正芬友人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向其佯稱銀行帳號遭限額，需要幫忙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5日13時21分26秒，以自動櫃員機轉帳3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昱珊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正芬113年1月25日警詢供述(見偵13821卷第43至4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3821卷第45至47頁) ③告訴人李正芬提供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3821卷第49、51頁)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